广朝环审批〔2025〕1号

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

关于朝天区曾家山李家、临溪、麻柳场镇

集中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朝天区明月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朝天区曾家山李家、临溪、麻柳场镇集中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广元市朝天区曾家山李家、临溪、麻柳场镇。项目建设内容为：李家镇新建供水规模为1000m3/d的净水厂一座及其配套设施，占地面积1710m2,主取水源为大沟水库，副水源为李家镇永农村柏树坪下方一山溪沟处；临溪乡新建供水规模为1000m3/d的净水厂一座及其配套设施，占地面积2162m2,主取水源为大洞岩山溪沟，副水源为地洞河；麻柳乡新建供水规模为500m3/d的净水厂一座及其配套设施，占地面积901m2,水源位于地洞河溶洞出口处，引水渠道与麻柳一级电站共用。本次评价对象为其中一期取水工程5处（含取水管）、净水厂3座，不含二期各乡镇配水主干管系统及各村组支管和入户管、加压泵站高位水池。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项目经广元市朝天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朝天区曾家山李家、临溪、麻柳场镇集中供水工程建议书>的批复》（广朝发改项目〔2023〕89号），同意实施。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强化施工生态保护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方案；设置隔离彩带，尽量减少施工扰动面积，划定施工作业带范围和路线，不随意扩大；施工应尽可能减少对土壤和农作物的破坏；施工结束后，按原状及时恢复地表植被及原有地貌，及时清理施工杂物及施工围堰，最大程度减少工程建设对水源地水质的影响，防止水土流失，及时做好施工地生态恢复。

（三）依法依规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四川省饮用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广元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落实有效、可靠的饮用水水源保护措施，加强管理，确保饮水安全。

（四）高度重视饮用水安全保护工作。一是尽快完成项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二是在项目建成投产之前完成项目综合应急预案的编制、审查和各项防范措施。三是加强管网的事故风险防控，科学设计严格施工，定期进行故障排查，防止管网泄露、爆裂威胁饮水安全。四是对职工加强培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加强安全防范，加强消防及火灾风险防范，防止因安全事故次生环境污染，确保饮水安全。

（五）做好规划协调工作。输配水管道建成后，你单位应及时告知并配合与沿线地方政府的规划、建设等主管部门，按行业相应管理规范和安全技术规程等要求，合理规划管道、净水厂周边的用地性质和建设，防止规划问题次生环境污染和纠纷。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预案，防止事故发生。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竣工后，请你单位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将验收报告报送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备案。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1. 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请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 日

抄送：朝天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